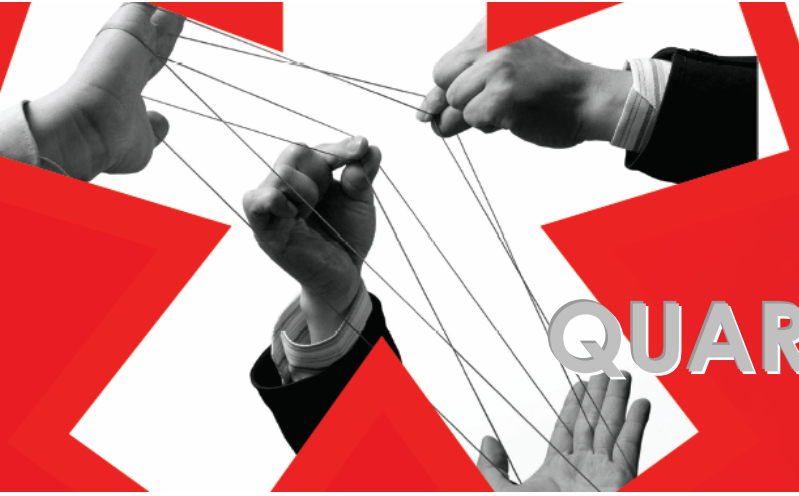

BMI APPRAISALS

QUARTERLY HIGHLIGHT

2009 年三月号

BMI Appraisals Limited

2007 年 A 股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节录）

2007 年是中国上市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第一年，为了更好地了解各家公司的执行情况，我们对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两市 A 股（不含中小板）共计 1328 家公司发布的年报进行了统计，并建立了相关信息数据库，本报告中全部信息及分析均基于此数据库，力求全面真实反映新会计准则实施情况。

新会计准则总体执行情况

（一） 公允价值计量在财报中的运用

与原会计准则相比，新准则最大变化之一是增加了公允价值计量，共有 17 个准则应用了公允价值，其中，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债务重组、资产减值、租赁和套期保值等方面都明确提出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各上市公司执行公允价值计量情况，我们对与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主要科目进行了统计分析。

a） 金融工具

1328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显示，各家公司在 2007 年全部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分类，并在附注中对于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予以了批露。1328 家公司中，有 362 家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全部 1328 家公司总数的 27%，345 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26%；140 家拥有持有至到期投资，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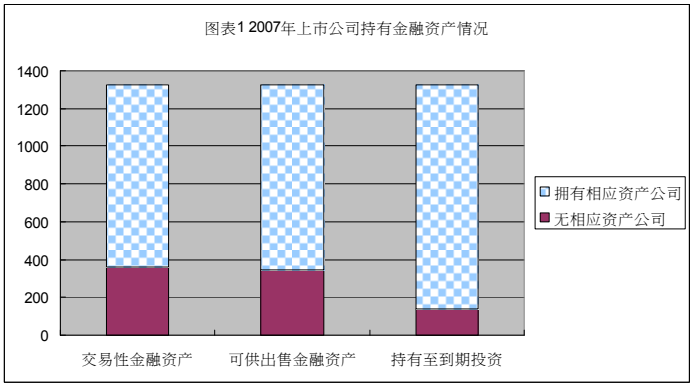

b）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是一项新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在 1328 家上市公司中，有 761 定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占总体的 57%。在这些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的企业中，绝大多数企业均采用的是成本计量模式，仅 10 家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占全部拥有投资性房地产企业总数的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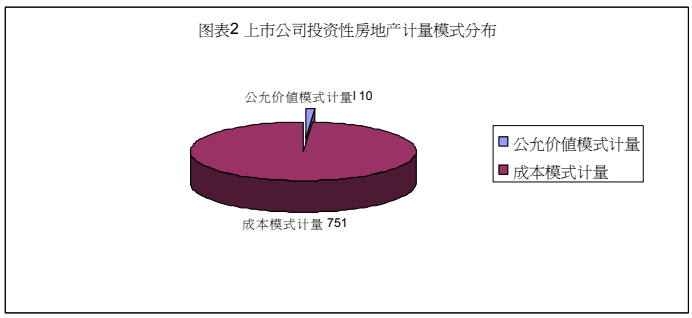

在 10 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公司中，有 5 家公司在附注中明确批露引用了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计量，其余各家则是依据对活跃市场上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确认公允价值。

ii.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参照新准则体系标准，共有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和其它 14 个科目涉及到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新准则体系采用新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则(第 8 号)进行统一规范，而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等的减值则分别适用于相对资产准则。

1328 家公司年报显示，对于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传统计提减值准备科目，计提家数显着高于商誉等新准则增加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科目家数。

表格 1 上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序号	减值准备科目	计提公司家数	占全部上市公司比例
1	坏账准备	1,306	98.34%
2	存货跌价准备	939	70.7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	1.51%
4	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17	1.28%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14	31.17%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8	3.61%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7	47.21%
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6	10.24%
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	0.53%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5	0.38%
11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	0.00%
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5	8.66%
13	商誉减值准备	60	4.52%
14	其他	19	1.43%

新会计准则执行存在问题

i. 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充分

部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没有按照新准则要求对所有重大交易或事项和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充分披露。同时，部份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详细，没有严格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在附注中披露有关重要信息。对于交易的具体内容、过程及相关金额的确定方法，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等多数上市公司批露不够充分，影响了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如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很多公司仅批露为：“资产负责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或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予计提减值准备”，但对具体确定过程却避而不谈。

ii. 公允价值确定有待规范

新准则规定了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但实务情况较为复杂，特别是估值技术的应用，如何选择估值模型和相关参数假设等，新准则没有提供详细指南。从各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情况看，各家公司均力求遵循会计准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采用同类资产活跃市场报价、类似资产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等方法确定公允价值，但在具体方法选定上存在很大操作空间。

一方面，财报附注中对于公允价值确定过程批露的模糊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允价值确定的差异和不规范。另一方面，已公布的财报显示出部份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随意性。新准则规定对同一交易事项，企业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应相同，但实际执行中对同一交易事项，计价方法存在差异，有的采用活跃市报价，有的按照交易双方协议价格确定，有的按评估价确定，影响了公允价值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

iii. 部分公司没有按照新准则对应科目进行减值测试

新准则要求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但年报披露的信息显示，在存在商誉的 1223 家上市公司中，约有 17%的公司没有进行减值测试或者未作相关披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减值准则的执行效果。

(完整版本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